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公司控股股东赖春临女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与玄武投资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赖春临女士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玄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3,6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0693%）。
2.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3.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，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。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回购股份导致被动权益变动

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2 日，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回购股份 3,385,700 股，赖春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从 33.4%增加至 33.8779%。

注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，总股本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（二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被动权益变动

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，由于赖春临女士未参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，本次发行结束后，赖春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从 33.8779%减少至 29.8792%。

注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，总股本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（三）本次协议转让导致权益变动

赖春临女士于 2022 年 5 月 9 日与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玄武凝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（以下简称“玄武投资”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股份转让协议”），约定赖春临女士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 13,600,000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693%）转让给玄武投资，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0.65 元/股，对应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4,484.00 万元。

本次协议转让前后，赖春临女士与玄武投资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股份		本次协议转让后持有股份	
		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1	赖春临	高管锁定股	60,120,000	22.4094%	60,120,000	22.4094%
		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040,000	7.4698%	6,440,000	2.4005%
		合计	80,160,000	29.8792%	66,560,000	24.8099%
2	玄武投资	限售股份	0	0	0	0
		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13,600,000	5.0693%
		合计	0	0	13,600,000	5.0693%

注：表中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，总股本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（四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	合计变动
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	
赖春临	80,160,000	33.4%	66,560,000	24.8099%	8.5901%
玄武投资	0	0	13,600,000	5.0693%	5.0693%

二、协议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

1. 转让方基本情况

赖春临，女，1977 年 3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2. 受让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玄武凝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
3009-3 室

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 1600 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
3009-3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林荣剑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1328261300B

经营范围：服务：投资管理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营期限：2015 年 2 月 10 日至长期

3. 关联关系情况说明

转让方赖春临女士与受让方玄武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且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三、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1. 协议转让各方

甲方（转让方）：赖春临

乙方（受让方）：杭州玄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玄武凝聚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

2. 股份转让标的

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盛天网络 80,160,000 股中的 13,600,000 股转让给乙方。

3. 股份转让价格

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0.65 元/股，乙方将以共计 14484.00 万元受让上述标的股份。

4.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

4.1 双方同意，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。

4.2 付款安排：

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43,452,000 元，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57,936,000 元，乙方应于股份转让过户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43,452,000 元，乙方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。

5. 违约责任

本协议签署后，除本协议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及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出现变化之情形外，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的约定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下的承诺和保证，未遵守本协议下的义务，均构成违约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四、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赖春临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玄武投资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，从而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。

五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.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相关主体在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。

2.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，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。

3. 玄武投资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之后，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

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4.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赖春临女士与玄武投资签署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2.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
3.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